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210號

原告 晶睿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驊

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濱璿律師

被告 啓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木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貳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貳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長期以來陸續向原告訂購燈泡（包含LED燈泡），自民國105年6月24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訂購39筆商品；訂購方式係由被告提出訂購單、或以通訊軟體、或以電話等方式項原告之業務訂購，原告即依被告訂購時所約定之期限，請貨運公司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地點，並於每月底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原告已確實出貨並開立發票予被告，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522,117元。爰依給付貨款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22,117元，及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則以：原證七發票相加結果為4,932,083元，應扣除被
02 告已付的貨款180萬元、佣金162,366元、退貨158元，所以
03 被告僅承認對原告負2,969,559元之債務，原告請求金額太
04 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5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欠款明細表、被告訂購單、
08 原告銷貨單、寰瀛法律事務所106年12月26日寰字第422號函
09 、寰瀛法律事務所107年7月3日寰字第277號函、被告向原告
10 訂購燈泡之電子信件、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原告開立予被
11 告公司之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3至68頁、本院
12 卷第28至42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貨款之事實堪信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給付貨款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二)被告雖抗辯原告之請求應扣除被告已付之貨款180萬元、佣
16 金162,366元、退貨158元云云，並提出被告105年11月8日匯
17 款申請書、佣金明細表為證。原告就此則主張被告自104年5
18 月起即不按期付款，被告雖於105年11月8日一次給付180萬
19 元，然已經原告用以抵扣其104年5月14日起之欠款，尚餘
20 289,542元可用以抵扣105年6月24日之應給付貨款，而被告
21 所提出之佣金明細表未經兩造合意，158元已經抵扣等語。
22 經查，附表一被告欠款明細表欄位1記載105年6月24日應收
23 金額340,200元、收款金額289,542元、未收金額50,658元，
24 附表二被告欠款明細表記載105年11月8日欄位1至48共收款
25 180萬元，欄位1至47未收金額0元，欄位48應收金額為
26 340,200元、收款金額為289,542元、未收金額為50,658元，
27 聲證一之銷貨單記載之金額與附表二欄位44至49相同（見本
28 院司促字卷第13至15頁、本院卷第53），則附表一欄位1即
29 為附表二欄位48，被告於105年11月8日所匯款之180萬元用
30 於抵扣附表二欄位1至47後尚餘289,542元，即用以抵扣附表
31 二欄位48，是附表二欄位48之未收金額方記載為50,658元，

01 本院審酌附表一、附表二、聲證一記載之連貫性，附表一、
02 附表二、聲證一互核相符，併與原告主張均一致，是認原告
03 主張可採；又被告本答應要提出兩造對於給付佣金合意之證
04 據（見本院卷第46頁），然其並未再陳報，本院亦無從調查
05 而該佣金明細表未顯示其出處，亦未顯示原告同意給付被
06 告佣金，本院就此即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附表一欄
07 位38已扣除被告所抗辯之退貨158元，被告此項抗辯並無理
08 由。準此，被告上開抗辯均不可採，原告請求之金額無庸扣
09 除被告上開抗辯之項目。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給付貨款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22,117元
11 及自107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14 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5 ；至原告敗訴部分，渠等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16 麗，爰併駁回之。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吳建元